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2 日
內政部分令 台內營字第 1080800657 號

修正「古蹟土地容積移轉辦法」第一條。
附修正「古蹟土地容積移轉辦法」第一條

部 長 徐國勇

古蹟土地容積移轉辦法第一條修正條文

第 一 條 本辦法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
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/>）。

古蹟土地容積移轉辦法第一條修正總說明

古蹟土地容積移轉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自八十七年九月七日發布施行後，曾歷經五次修正，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零一年五月十七日。茲因一百零五年七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文化資產保存法，將本辦法之授權依據由第三十五條修正為第四十一條，爰修正本辦法第一條授權依據。

古蹟土地容積移轉辦法第一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第一條 本辦法依文化資產保存法 <u>第四十一條</u> 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	第一條 本辦法依文化資產保存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	一百零五年七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文化資產保存法，將本辦法之授權依據由第三十五條修正為第四十一條，爰修正本條規定。